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抗字第15號

抗 告 人 黃成滄

相 對 人 林憲昌

上列抗告人因與林憲昌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聲請返還裁判費，對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雲院仕民和113年度重訴字第60號函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其中新臺幣119,548元應予返還。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原審對於相對人及王美雪提起請求返還土地等訴訟，經原審以113年度重訴字第60號受理在案，嗣原審將王美雪之部分先為判決，經王美雪不服提起上訴，於民國115年1月29日經本院調解成立，抗告人並於115年1月30日向原審具狀撤回對於相對人返還土地部分之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之規定，聲請原審退還該部分裁判費3分之2，經原審函覆抗告人依法不得退還裁判費，於法有違，爰對上開函覆提起抗告，請求准許抗告人之返還裁判費2/3聲請。

二、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83條僅就原告撤回其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而為規定，未區別係撤回全部或部分訴訟；而債權人本於同種類原因事實所生之請求權，以二人以上之多數債務人為共同被告，就非屬連帶或不可分之可分債務，合併提起普通共同訴訟，係單純訴之合併，其數權利與義務各自獨立，多數當事人原得個別起訴或被訴，法院亦按其個別之訴訟標的核定其

01 金額、價額，並據以計算徵收裁判費，則在上訴審，倘原告
02 撤回部分被告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規定之共同訴訟人
03 獨立原則，該撤回之被告脫離訴訟繫屬，與單一訴訟繫屬消
04 滅之情形，並無不同，自應退還該部分之上訴審裁判費；否
05 則，原告原可獨立起訴，基於訴訟經濟而就數被告共同起
06 訴，卻於撤回息訟之際，受與個別起訴而於撤回起訴或撤回
07 上訴時所得受之退費優惠，為不同處置，有違平等原則及普
08 通共同訴訟規定之體系上之一貫性。況債權人為該獨立部分
09 之撤回，除減輕訟累，亦減省法院審理該訴訟之勞費，准予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3項規定退還裁判費，應符合該條規
11 範意旨。惟原告因合併起訴或上訴所享有徵收裁判費之級距
12 優惠，於計算其聲請退還撤回部分之該審級裁判費時，應以
13 原繳納裁判費總額，減去其仍繫屬部分應徵之裁判費之差
14 額，按該差額三分之二比例退還，確保法院就尚繫屬部分仍
15 徵收足額之裁判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大字第630號裁定
16 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於原審提出之113年度重訴字第60號請求
18 返還土地等事件，是以一訴起訴請求相對人林憲昌應將坐落
19 雲林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返還與抗告人及其他共有
20 人、王美雪應自113年3月1日起至林憲昌返還上開土地之日
21 止，按日給付抗告人新臺幣（下同）3,722元（見原審卷第9
22 6頁）。原審雖於114年1月7日就王美雪部分判決在案，經王
23 美雪提起上訴，並經本院於115年1月29日就抗告人與王美雪
24 間部分達成調解在案，然抗告人對相對人林憲昌、王美雪所
25 為各項訴之聲明所依據之事實基礎及法律關係，均係為獨立
26 之請求，其中一人之訴訟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
27 人之訴訟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
28 訟人，核屬普通共同訴訟，揆諸前揭意旨，抗告人於115年1
29 月30日向原審具狀撤回對相對人林憲昌部分之訴訟，並同時
30 聲請原審依法退還相對人林憲昌部分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
31 3分之2即11萬9,548元【計算式：〈以抗告人於原審繳納裁

01 判費總額31萬914元（見原審卷第8頁）-王美雪應徵之裁判
02 費13萬1,592元 $\times 2/3=11$ 萬9,548元。】，核與上開規定相
03 符，依法應予退還。本件原審雖以函稿之方式回覆抗告人之
04 聲請，惟該函稿內容已檢附具體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37
05 條規定，視為裁定之一種，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尚有
06 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
07 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1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

11 法官 王雅苑

12 法官 葉淑儀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15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
16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18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19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鄭瓊琳

22 【附註】

23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
24 定：

25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26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7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28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 01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 0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 03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 04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